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7号

泰和县火化车间、吊唁堂等殡仪服务设施 项目设备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火化车间、吊唁堂等殡仪服务设施
项目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CYX-赣政采字〔2024〕11号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大道南侧601号

邮编：331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付珊

联系电话：18379533666

授权代表：朱学渊

联系电话：13870529177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大道南侧601号

邮编：331200

被投诉人 1: 泰和县民政局

地址: 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 566 号

邮编: 3437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796-8636138

被投诉人 2: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永新县水文站左侧

邮编: 3434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796-7726986

相关供应商: 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开大道 1020 号

邮编: 331200

联系人: 严海生

联系电话: 15083872571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3 日, 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结果公示, 2024 年 9 月 2 日,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024 年 9 月 11 日, 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 年 9 月 12 日, 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并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 该采购项目已发布中标结果, 未签订采购合同。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本机关组织相关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 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投诉人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诉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13、25、37、46 条的音响设备制造商普迪仕 (Pdis) 国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等事宜。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机关向江苏省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佛山市航普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协助调查有关情况的函》进

行调查核实，经查看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根据回复函的结果及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投诉答复函，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音响设备制造商普迪仕 (Pdis) 国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13、25、37、46 条的音响设备制造商普迪仕 (Pdis) 国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内容不实。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